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2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相　對　人　郭家瑋

游子弘

楊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郭家瑋、游子弘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其中之新臺幣捌萬壹仟玖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郭家瑋、楊凱翔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其中之新臺幣捌萬壹仟玖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上述二紙本票為同一票據債權，如郭家瑋、游子弘、楊凱翔中任一人為清償，另二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共同簽發但為同一債權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512元，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，其餘81,949元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